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756
17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11月17日马耳他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利比亚代办1981年11月12日的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S/14752号文件分发——提供了新的证据，显示了利比亚是怎样地欺瞒安全理事会，以达到掩饰其真正意图的目的。

安全理事会知道以下的事实：

1. 1980年8月10日，利比亚派遣了海军武装部队至马耳他以南54英里、利比亚以北167英里一处海域，迫使马耳他中止其岸外钻井活动。

2. 从1967年5月至1980年中这段期间，利比亚施用了各种手法，无限期地拖延不批准1976年5月利比亚国家元首卡扎菲上校正式访问马耳他时庄严签署的《特别协定》，以致未能将两国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它们施用的手法之一是几次迫使马耳他接受对该协定的修改。

3. 从来没有任何协定规定马耳他政府在国际法院作出决定前不能钻井。而且在这个问题上也不可能有什么协定，因为双方没有谈到钻井问题。事实上，马耳他要进行钻井的计划曾于1979年10月中由马耳他首相口头告诉贾卢德少校，其后再于1979年11月21日以普通照会通知，1980年4月23日马耳他首相和贾卢德少校见面时又再口头告诉对方，但是，马耳他没有收到过利比亚表示反对的来文，甚至利比亚要使用武装力量来中止实际钻井活动的威胁也没有告诉马耳他政府，而是告诉了领有马耳他政府的钻井许可证的两家公司——意大利石油总公司和德士古公司。

4. 在马耳他常驻代表于1980年9月1日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保护(S/14140)之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访问了马耳他和的黎波里。特别代表其后向安全理事会报告(S/14256,第5段),利比亚无条件答应把1976年的《特别协定》原文提交人民议会批准,以便把争端在该年(1980年)11月中提交国际法院审理。尽管利比亚作出了这项承诺,但是后来它还是附加了条件,从而使批准手续不能完成,争端也因而不能提交国际法院。

5. 在利比亚两个代表团于今年3月23日和7月24日访问马耳他,毫无疑问地证实,尽管它们向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了承诺(见上文第4段),利比亚是坚持要在批准书中另加条件的,尽管原来的协定并未附加任何条件。

6. 如果马耳他敢在其本国大陆架进行钻井活动,马耳他就仍会受到利比亚使用武力的威胁。因此,马耳他的安全继续受到威胁,整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因而也受到了威胁。在此情况下,利比亚表示愿意促进关系,加强睦邻关系,只不过是完全没有实际意义的空言而已。

7. 利比亚代办说什么“直至今今天,马耳他代表团没有完全答复向它提出的问题”。事实绝非如此。秘书长1980年10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中期报告充分地表明了,是利比亚没有答复向其提出的问题。

马耳他共和国要强调指出,它深信利比亚无意按照正常的作法,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它还会继续施用手法,阻止争端提到国际法院上。

因此,马耳他共和国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给予保护,并要求谴责利比亚对马耳他进行侵略,谴责利比亚没有执行它早在1980年10月就向秘书长作出的承诺表示将无条件批准1976年的《特别协定》。

谨请阁下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高西 (签名)

- - - - -